

應繼分-聲明書

就被繼承人 申領新竹地區 104 年第一期作停灌補償費
而言，聲明第一順位繼承人

共計 人，本人應繼分為
分之，權利為 元，以上內容均屬真實，如
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

人書明聲立
號字證分身
址
話

蓋章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